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人调整为 760 人
-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080.00 万股调整为 12,664.40 万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6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人调整为 7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080.00 万股调整为 12,664.40 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共 760 人)	12,664.40	100.00%	2.7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